

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撫卹金延長給卹事實表

一、受文者：

二、(服務機關(構)學校)(職稱)(姓名)遺族申請延長給卹；檢送證件 冊(件)。

亡故教職員姓名		原領卹年限		☐ 10年 ☐ 15年 ☐ 20年 ☐ 120個月 ☐ 180個月 ☐ 240個月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		領卹者前次領卹年限		☐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 至成年前1日止 ☐ 至大學畢業為止			
職稱							
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及代號							
前次核定日期及文號							
申請類別	無子女之寡妻或鰥夫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獨子女之父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子女未成年	子女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法定代理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子女已成年學業未中斷	子女姓名	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就學情形	學校名稱		修業年限	起訖年月	目前就讀年級
			1.				
	2.						
	備註		領卹遺族代表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機關(構)學校首長		人事主管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填寫說明：

1. 本表採文表合一，毋須另具公文。
2. 申請延長給卹，應於原領卹年限屆滿前1個月內提出，並均檢送相關證明文件，由亡故教職員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依行政程序函送各主管機關辦理。
3. 請在「原領卹年限」、「領卹者前次領卹年限」欄內適當位置標示「✓」記號；並請依申請類別於相關欄位，將所需資料填寫清楚。
4. 申請類別如係「子女已成年學業未中斷」者，請另檢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份。
5. 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等2欄位，請蓋服務機關(構)學校首長及人事主管職章或職名章，免蓋印信。